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单位本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178万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1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1年预算数5万元，比2020年减少5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和外地法院考察学习活动。减少原因是严控公务接待开支，因此费用减少。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17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1年预算数17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31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9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执法执勤及特种专业技术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加油等开支，减少的原因主要是严控公务

用车费用开支，因此费用减少。

表1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年	214	0	10	204	0	204
	2021年	178	0	5	173	0	173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0年	214	0	10	204	0	204
	2021年	178	0	5	173	0	173